

警察機關學校現職同委任及委任待遇人員管理辦法 第七條、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七條 現職委待人員之退休、資遣及撫卹事項，準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p>現職委待人員任職五年以上，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其退休年齡依<u>警察人員警正以下及警察機關一般行政人員危勞職務</u>退休年齡標準表規定辦理。</p> <p>前二項人員之退休、資遣及撫卹事項，中央所屬機關、學校由內政部警政署辦理，送內政部核定；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由警察局辦理，送直轄市政府核定。</p>	<p>第七條 現職委待人員之退休、資遣及撫卹事項，準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p>現職委待人員任職五年以上，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其退休年齡依警察機關一般行政暨技術人員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降低退休年齡標準表規定辦理。</p> <p>前二項人員之退休、資遣及撫卹事項，中央所屬機關、學校由內政部警政署辦理，送內政部核定；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由警察局辦理，送直轄市政府核定。</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二、警察人員警正以下及警察機關一般行政人員危勞職務退休年齡標準表業經銓敘部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部退五字第第一〇七四六五八七三三號函同意核備，並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另依銓敘部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部退三字第一〇七四五〇一七五八號函意旨，原警察機關一般行政暨技術人員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降低退休年齡標準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不再適用，爰配合修正第二項援引之法令名稱。</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p>	<p>配合警察人員警正以下及警察機關一般行政人員危勞職務退休年齡標準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爰增訂第三項，定明本次修正條文溯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p>